

证券代码：002377

证券简称：国创高新

公告编号：2025-49 号

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召开时间：2025 年 8 月 11 日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8 月 11 日 14:30

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8 月 11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11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2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武大园三路 8 号公司会议室

(3) 股权登记日：2025 年 8 月 5 日

(4) 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5) 召集人：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(6)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黄振华先生

(7) 本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(1)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06 人，共计代表股份 211,093,09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0369%。其中：出席本次现场会

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，代表股份 195,051,49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2863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01 人，代表股份 16,041,60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506%。

(2) 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；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；湖北英达律师事务所宋浩、周凌雷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收购宁波国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2,742,0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3031%；反对1,715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6597%；弃权24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7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4,302,60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.1594%；反对1,715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6910%；弃权24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96%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科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陶春风回避了本议案表决，科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100,795,771股、陶春风所持表决权股份45,816,261股未计入本议案表决情况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因交易被动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2,312,56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6370%；反对2,066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2045%；弃权102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8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3,873,10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86.4820%；反对2,066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.8809%；弃权102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371%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科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陶春风回避了本议案表决，科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100,795,771股、陶春风所持表决权股份45,816,261股未计入本议案表决情况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2,689,76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2220%；反对1,724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6746%；弃权66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3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4,250,30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.8334%；反对1,724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7508%；弃权66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158%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科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陶春风回避了本议案表决，科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100,795,771股、陶春风所持表决权股份45,816,261股未计入本议案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湖北英达律师事务所宋浩、周凌雷列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、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湖北英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12 日